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49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49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492

0161702/10

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 編

糧政法規彙編

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一九四六年出版

第四九二冊目錄

糧政法規彙編 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編 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一九四六年出版……………一

最近之糧政（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徐堪講 中央訓練團，

一九四二年出版……………二〇五

一年來之甘肅糧政 甘肅省政府編 甘肅省政府，一九四二年出版……………二三一

江西省糧政局提案 江西省糧政局編 江西省糧政局，一九四二年出版……………二六三

湖南省糧政法規輯要 湖南省田賦管理處編 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民國間出版……………二九三

糧政法規彙編總目

中央法規

田賦類

中央接管各省市縣田賦實施辦法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市經征經收機關聯繫辦法

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糧食管制類

河南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糧食部份

糧商登記規則及糧商登記表填表須知

價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各省縣市儲糧積谷競賽通則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軍糧籌購類

軍糧交接辦法（附表七）

糧食部糧食運輸辦法

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

糧食倉儲及運輸損耗率計算規則

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運輸計劃編製須知

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運輸調度須知

倉儲類

糧食籌設及管理規則

糧食倉庫修建辦法

糧食檢驗及分級規則

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

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

各國建倉積谷查驗實施辦法

人事類

糧食部所屬省市田糧機關人事處辦辦法
公務員考績條例

四

正 誤 表

糧 政 法 規 彙 編
田 賦 類

頁	行	字	誤	正
1	12	35	山滅媽總微辦的節戊伴	由滅辦縣征理前程政件
3	16	22		
3	16	35		
5	6	5		
5	9	6		
7	5	4		
10	1	9		
10	6	30		
10	11	12		
16	12	17		

正 誤 表

糧 政 法 規 彙 編

糧 食 管 制 類

頁	行	字	誤	正
2	6	9	大數	犬類
2	6	19	關接	關接
3	15	32	議而	議而
4	2	39	與節	與節
4	14	29	登以	登以
5	3	18	禁主	禁主
5	5	29	登記	登記
5	5	30	領營	領營
8	10	11	申接	申接
11	9	11		
11	9	13		
12	5	10		
15	14	14		
15	14	15		
16	11	33		
20	5	9		
22	1	28	(缺)	
22	8	41	後	
24	4		(衍文)	
24	5		(衍文)	
25	4	4	準	准
25	6	8	政	監
25	12	3	飯	食
25	13	14	除	餘

正 誤 表

糧 政 法 規 彙 編

軍 糧 籌 購 類

頁	行	字	誤	正
1	16	35	後糧	糧後
1	17	35	糧	量
5	3	32	(缺)	綫
12	9	22	之	之
35	17	14	運	運
35	17	15	綫	綫
35	17	16	訂	定
37	1	36	級	公
38	6	3	公	級
33	6	4	(缺)	b
38	6	5	e	i
40	1	1	各	數
40	12	1	(缺)	備
47	4	24	修	字
48	15	4		
58	11	35		
61	14	15		

正 誤 表

頁	糧 政 法 規 範 編				正
	倉	儲	類	誤	
	行	字		辦理條例材薩很蛙 (衍文) 。二大離民薩條修驗寶品鹽信此成蛙此背背損名背	谷辦條列料蔭根蛙 較上及離尺蔭修條驗實區監設比放蛙比背背捐各背
1	5	7			
1	5	8			
1	9	3			
3	5	15			
3	6	27			
3	8	27			
5	13	17			
6	1	6			
6	4	30			
6	17	34			
7	14	14			
11	14	8			
12	2	18			
12	16	8			
13	9	7			
13	12	8			
15	12	5			
15	12	13			
16	15	30			
21	13	15			
21	13	2			
23	7	30			
24	4	11			
24	16	4			
25	15	3			
26	4	18			
26	9	27			
27	1	7			
28	3	30			
29	7	13			
30	4	12			
31	1	40			

田賦類

糧政法規彙編

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印行 三十五年二月

中央接管各省市縣田賦實施辦法

- 一、中央於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市縣管理處）接管田賦及土地陳報所有省市縣管理處經常事業等費概由中央負擔但省預算內原列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未用部份及田賦經徵經費之一部應劃歸中央在中央補助款內轉賬
- 二、已辦土地陳報尚未定竣縣份暫保留其原組織在各省收支未經劃歸中央統籌以前其經常事業等費仍由地方負擔以清界限
- 三、自省市縣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列省市縣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增籌之款除已徵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但本年度內應徵未徵及歷年田賦積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查明列表專案呈報
- 四、各省原有辦理土地陳報接收及經辦田賦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將其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列表專案呈報
- 五、各省市縣田賦經收機關之公物檔卷圖冊契約單據證券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由該管機關造冊專案移交其辦理土地陳報地方與田賦有關圖冊文件亦應移交
- 六、各省市縣民田及其他各種土地（如公學屯營街田等）之畝額賦額應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分別查明造冊專案移交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三十一年七月
行政院核准公佈

- 第一條 爲調劑戰時各地軍精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 第二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核定科則征收田賦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徵收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爲限
-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征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 第六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爲標準其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由中央酌量增減
- 第七條 各省農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及地價申報開辦地價稅或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者應依其稅額征收實物其折徵率由各省（市）比照前條折徵率擬定呈請核定之
- 第八條 徵收實物就各省主產稻穀或小麥徵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折徵雜糧其折徵比例另定之
- 第九條 徵收實物概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 第十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第十一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征收處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及團體包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團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田賦改征實物地方其經征經收事宜由田賦征收機關分股負責辦理征收國幣或兼收國幣地方其已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經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未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應依「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辦理其無法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者得呈准由徵收機關之經收部份辦理之

第十三條

徵收機關應依轄區收糧數額之多寡附設倉庫辦理實物之收儲撥交事項

第十四條

田賦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呈請核發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佈告周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

第十六條

徵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仍不繳納者應分別予以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繳解國庫其餘半數獎給密告人

第十八條

前項處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照官價折合國幣撥給之

第十九條

戰區田賦徵收實物依修正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辦理
田賦減免依「修正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